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許龍雄

訴訟代理人 柯淵波律師

張碧雲律師

參 加 人 林譚課

0000000000000000

林倩如

兼 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張春鳳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林天生

訴訟代理人 李玲玲律師

朱曼瑄律師

複代理人 林若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駁回參加人之訴訟參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見，於該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，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此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係指第三人在私法或公法上之法律關係或權利義務，將因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受敗訴判決有致其直接或間接影響之不利益，倘該當事人獲勝訴判決，即可免受不利益之情形而言，且不問其敗訴判決之內容為主文之諭示或理由之判斷，祇須其有致該第三人受不利益之影響者，均應認其有輔助參加訴訟之利益而涵攝在內，以避免裁判歧異及紛爭擴大或顯在化。至僅有道

01 義、感情、經濟、名譽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者，則不與
02 焉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參
03 加人參加訴訟，係在輔助當事人之一造為訴訟行為，使得勝
04 訴結果，藉以維持自己私法上之利益。申言之，第三人之輔
05 助參加，形式上之目的雖在協助一造當事人取得勝訴判決，
06 實質之目的則在保護第三人自己之利益。因此，第三人之權
07 利如存在於當事人間之訴訟標的物上，或就他人間之訴訟，
08 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，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之結果，將使
09 第三人在私法上之地位，受不利益之影響者，均應認為有法
10 律上之利害關係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43號裁定意旨
11 參照）。

12 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以相對人即被告名下坐落於高雄市○○區
13 ○○○段00○00○00○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各2874分之67
14 15，下合稱系爭土地）為聲請人所借名登記，其已終止借名
15 登記契約，並請求相對人移轉所有權登記予聲請人，惟相對
16 人拒不返還，爰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1、2項及同法第179
17 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相對人則以系爭土地為兩造及訴外
18 人林天水即林培聖（民國106年11月22日死亡）各出資一部
19 購買，並借名登記於相對人名下，聲請人持分比例僅占5
20 0%，林天水占40%、相對人則為10%，聲請人請求將系爭土地
21 全部移轉登記為己所有，並無理由等語為辯。嗣於本案審理
22 中，參加人林譚課、林倩如及張春鳳等3人（下合稱參加
23 人）以其為林天水之法定繼承人，於本件訴訟有法律上利害
24 關係，為輔助相對人而參加訴訟，聲請人則以參加人輔助參
25 加，形式上目的雖在協助相對人取得勝訴判決，實質目的則
26 在保護第三人自己之利益，並援引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
27 0年度抗字第6號裁定意旨，依民事訴訟60條第1項規定請求
28 駁回其參加。

29 三、經查，參加人於本案訴訟為輔助相對人而參加訴訟，主張系
30 爭土地雖登記於相對人名下，實為兩造及被繼承人林天水共
31 有，則林水天死亡後，依繼承法律關係，參加人就系爭土地

01 亦有40%權利，故就本件訴訟有法律上之利益，應准參加等
02 語。審酌聲請人於本案係主張系爭土地全為其出資買受，相
03 對人及林天水均非系爭土地共有人，相對人則主張系爭土地
04 為兩造及林水天共有，顯然參加人所主張之權利確存在於本
05 件訴訟標的物上，而聲請人於本案中請求相對人移轉登記其
06 名下系爭土地全部持分，如相對人受敗訴判決，勢將致參加
07 人存在於系爭土地之權利受有不利益之結果，由此堪認參加
08 人對本案事件應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。從而，參加人依民
09 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輔助相對人參加訴訟，即
10 無不合，聲請人聲請駁回訴訟參加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捷羽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8 書記官 黃盈菁